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信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